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XJJL2024005)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标项名称: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02包: 粮油)

标项编号: XJJL2024005-02

采购人 (盖章):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

联系人: 顾先生

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峨眉山街 599 号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新疆嘉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育豪

电话: 17609948446

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商住 (丽景. 名都) 10# 办公 2303 室

目 录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一章 谈判须知.....	6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3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嘉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的委托,对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进行采购招标,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响应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4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L2024005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5 万元

最高限价: 65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02包:粮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销售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9日至2024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
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
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
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投标时
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

5. 在投标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
府采购云平台”,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6. 供应商应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
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
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
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
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
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
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属单位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峨眉山街 599 号

联系人：顾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嘉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商住（丽景·名都）10#办公 2303 室

联系人：张育豪

电话：17609948446

第一章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 JL2024005
标项名称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02包 粮油）
标项编号	02包：XJ JL2024005-（0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属单位 联系人：顾先生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峨眉山街599号
监督人	采购人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嘉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商住（丽景·名都）10#办公2303室 联系人：张育豪 联系电话：1760994844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范围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采购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内容	第02包 粮油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预算 第02包 650000元 限价：650000元； 注：有政府指导价的食材不高于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不高于市场零售价。此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服务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市属单位各驻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加盖公章）；</p> <p>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销售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p> <p>（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期限内。</p>
--	---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备选方案	不允许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0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递 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谈判时间及 地点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谈判时间：2024年07月0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竞争性谈判小 组的组建及评 审专家的确定 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和专家评委 <u>3</u> 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谈判截止时间后60天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6500.00元； 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以电汇、网银形式保证金时需备注标项名称； 3.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嘉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四平路支行 账 号：65050161614700000331 谈判保证金退还（保函除外）： 1. 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5.6条。

	<p>三、加盖公章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需提供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p> <p>备注：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0%的扣除。</p>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质量标准	每批货品需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检疫标准
付款方式	乙方在每月服务结束后，配合甲方进行核算，待甲方核算无误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银行付款信息等材料，原则上当月款项在次月月底支付完成；如遇如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乙方应自行垫付各项费用，确保配送服务顺利开展，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纠纷。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版电子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及盖章、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签章的正本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存储，U盘形式密封后递交。）（U盘存储），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必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2002]1980号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文件费	0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其他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p>

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一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关于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44303812。

6、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8、本项目四个包段不允许兼中兼得，01包、03包、04包已开标完毕，供应商如已中标01包、03包、04包，不得参加本项目02包投标。

9、谈判报价为二轮或多轮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否则谈判无效，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二、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6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地点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授权委托书

8.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9. 联合体投标

9.1 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信用信息查询

10.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

10.3 招标代理机构在谈判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及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1.3 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构成。

11.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11.6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投标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具体期限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免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13 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3.1.4 事实依据；

1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2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招标项目报价说明：

有政府指导价的食材不高于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不高于市场零售价。此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配送搬运装卸、检验验收、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报价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14.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给定的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将不被允许并不予接受。

14.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等内容，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

14.6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4.7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人如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成交人谈判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竞争性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15.5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5.6.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6.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5.6.3 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6.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6.5 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5.6.6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贿等行为的；
- 15.6.7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6.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5.7 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7.1 供应商清晰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5.7.2 中标方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6.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6.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6.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谈判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9.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19.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0.1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销售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原件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8)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9)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3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0.2 商务响应文件组成：

(1) 谈判承诺书；

(2)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须至少包括对本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提出的“谈判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质量标准”“采购人需求”六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如有）；

(4) 综合实力：；

(5) 配送车辆；

(6) 配送人员；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0.3 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 质量安全管理；

(3) 服务方案；

(4) 应急预案；

(5)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0.4 报价响应文件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20.1（1）—（9）、第20.2（1）—（2）、第20.3（1）、第20.4（1）—（2）为必备项，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有可能将导致投标废标。

21.2 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1.3 谈判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

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2.2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

22.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审查将不予以通过。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23.1 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谈判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谈判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25. 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谈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时间。

25.3 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27. 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7.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谈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谈判响应文件。

28.2 开标程序

28.2.1 供应商不足 3 个的，不得开标。

28.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

28.2.4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28.2.5 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内容；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负。如供应商代表对唱标人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28.2.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待通知，等待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提交报价（谈判报价为二轮或多轮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否则谈判无效，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28.2.7 唱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8.2.8 按本文件第 2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

28.3 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

下方式处理：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8.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9. 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本须知 21.1 条资格响应文件要求的（1）-（9）项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3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9.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 评标

30. 竞争性谈判小组与评标

3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3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竞争性谈判小组组长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竞争性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竞争性谈判小组组长。

30.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2.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

32.1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1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1.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1.1.3 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1.1.4 评审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5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6 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1.7 评标报告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32.2 审查

32.2.1 资格审查

3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2.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32.3.1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扫描件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供应商若为销售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扫描件；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从业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加盖公章）；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递交凭证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供应商不是本项目01包、03包、04包的成交人				
结论					
采购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2.3.2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供应商N
符合	1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				

性 审 查 表		的内容和格式提供填写				
	2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按照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				
	3	报价明细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4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货物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5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质量标准”“采购人需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				
	7	谈判承诺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9	谈判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结论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3. 定标原则

33.1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出第一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4. 评标过程的保密

34.1 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4.2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授予合同

35. 确定成交人

35.1 成交的标准

35.1.1 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5.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5.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35.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 授予合同的准则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人。

37. 成交通知

37.1 采购人依据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7.2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合同的签订

3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

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且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38.3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8.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8.5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39. 质疑与投诉

39.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质疑函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9.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

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0. 其他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嘉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合同条款

_____项目

(货物类)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条款“甲方”是采购人，“乙方”是中标的供应商（称“成交人”），乙方与甲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此合同书仅作参考，最终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进行深化修订）

采购人（全称）：（甲方）

成交人（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标项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1 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

4. 付款：

乙方在每月服务结束后，配合甲方进行核算，待甲方核算无误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银行付款信息等材料，原则上当月款项在次

月月底支付完成；如遇如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
迟延付款的责任。乙方应自行垫付各项费用，确保配送服务顺利开展，并承担由
此引发的各类纠纷。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1)
提请仲裁；(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
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谈判响应文件

(4)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成交人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

地 址：

代 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乙 方：

地 址：

代 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预算：65 万元（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二)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供应区域	计划金额
1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02包：粮油）	市属单位驻地（城南6处：天山区3处、沙区2处、水区1处；城北6处：开发区2处、新市区2处、米东区2处，共计12处）	65万元

二、采购范围：

期限：2024年7月至2025年06月；服务期限：一年

三、采购需求

1、所有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近期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原件，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2、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不少于3辆；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前送达各驻地）。

3、所有供应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各类带有保质期食品的保质日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货源必须保证来源于本国。

4、所有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5、必须提供无超标农药新鲜产品。

6. 供应商供应的粮油产品，采购人原则按照供应商所报品牌进行采购，由于采购人单位众多，食堂数量多达 17 个，使用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可能不适宜采购人下属所有单位的实际需要，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其它品牌或者是其它规格和型号的产品，供应商要保证价格低于市场零售价。

7、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需具有较强的运输能力和仓储能力，能够随时满足本单位临时和紧急服务需求，特殊情况也能保证供货（例如疫情等），不允许转包、分包；结算时需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税款由供应商承担。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验收单、发票和收据等，需要供货商签字确认。

8. 质量：食品必须保证质量，不得以次充好、腐烂变质、过保质期和违背国家食品卫生要求；配送原材料与订单内容必须相符，中标单位应保留和提供所有食材的溯源信息依据。如产地、生产商、生产批次、质保期限等信息资料。

四、经营服务具体要求

1、投标人须在当地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点，如货物发生问题后，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因乙方供应食材问题，造成甲方工作人员食物中毒等发生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和损失。

2、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终端供应网点明细以便监督（包括电话、地址、店名、联系人）。

3、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4、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验收报告、合格证、

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所有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7、投标人必须有较坚实的经济实力，在特殊情况期间也能供货，并有长时间垫资的实力。

8、投标人企业必须具有一定的规模，有专职配送车辆和配送从业人员，具有较强的运输能力和仓储能力以及完成本项目的配送能力，能够随时满足本单位临时和紧急服务需求。

9、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0、投标人必须有健全的规章制度。需提供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储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

制度。

11、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过失或者事故，导致甲方严重损害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于不可抗力等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解除服务合同。

13、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中止，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以维持甲方正常运作，直至甲方安排新的服务公司接替乙方的服务。在上述维持期间，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参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1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年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低于80分的供应商将被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四）保密条款

1、乙方在实施服务供货期间，不得将服务处所的实际人数及服务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2、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同意后才能予以变更。

（五）、送货地点、到货时间等要求：

（1）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接到送货通知后24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2至3天1次，按单位实际需求尽可能科学配送。

(六). 供货商需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及不合格货物免费退换方案的承诺。

备注：上述要求未涉及的，由招标人及中标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或根据服务期间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

评审因素	评审点	谈判响应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资格检查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销售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从业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4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符合性检查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商务技术标评审	谈判承诺书	
	开标一览表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的制度建设情况	

评审因素	评审点	谈判响应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和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综合实力	
	配送车辆	
	配送人员	
	质量安全管理	
	服务方案	
	应急预案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一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二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标项名称及标项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

附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_____ (标项名称及标项编号) 投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从业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标项名称及标项编号）投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从业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没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从业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至本项目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附件八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2.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说明：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附件十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谈判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请供应商务必按以下信息提供，作退保证金使用）

 供应商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③电子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十一

谈判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标项名称及标项编号）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1份，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遵守本谈判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谈判响应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保证按招标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有权废除授标，没收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XJJL2024005-（02）

序号	标项名称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02包：粮油）	备注
1	报价（元）		以报价明细表合计为准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是否响应
4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5	质量标准		是否响应
6	采购人需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XJL2024005-（02）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要求	重量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1	面粉	特一粉	25Kg（袋）			
2	大米	东北五常	25Kg（袋）			
3	食用油	菜籽油（非调和油和转基因油）	20升（桶）			
4	食用油	葵花油（非调和油和转基因油）	20升（桶）			
5	食用油	菜籽油（非调和油和转基因油）	10升（桶）			
6	食用油	葵花油（非调和油和转基因油）	10升（桶）			
7	食用油	菜籽油（非调和油和转基因油）	5升（桶）			
8	食用油	葵花油（非调和油和转基因油）	5升（桶）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供货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需要三证齐全、确保货物质量。
3. 本明细表报价依据为投标前 1-2 日内的市场价格
4. 报价明细表中 1-8 项的产品要求均为☆，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 供应商供应的粮油产品，采购人原则按照供应商所报品牌进行采购，由于采购人单位众多，食堂数量多达 17 个，使用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可能不适宜采购人下属所有单位的实际需要，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其它品牌或者是其它规格和型号的产品，供应商要保证价格低于市场零售价。
6. 说明：有政府指导价的食材不高于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不高于市场零售价。此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物资，以单价为基础，进行市场价确认。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名称: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提出的“谈判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质量标准”“采购人需求”六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十四 供应商的制度建设情况

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储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等；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

附件十五：综合实力 1

提供经营面积和仓储网点情况

附件十六：综合实力 2

提供配送车辆、配送人员资料

附件十七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和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附件十八 质量安全管理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仓储安全管理。
2. 安全质量制度。
3. 进货渠道。

附件十九 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
2. 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
3. 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

附件二十 应急预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遇到疫情等突发事件或本地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应急预案。

附件二十一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货源保障能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包括紧急处理、重要服务、电话回访服务等）、售后服务记录、整体方案及优化建议。

附件二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标项名称			
标项名称			
递交保证金金额			
缴纳保证金日期	年 月 日	应退还保证金总额	
退还保证金单位名称			
开户行			
行 号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备 注	<p>供应商申退谈判保证金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本表及加盖供应商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标项名称及标项名称）。</p> <p>供应商可先提供本表及上述收据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 308108354@qq.com，用于申退保证金流程，后续补齐纸质资料。</p> <p>我单位在收到上述正确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谈判响应文件最后一页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